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規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97)德教通字第 001 號通報公布
民國 97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97)德教通字第 003 號通報公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99)德教通字第 010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100)德教通字第 010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04 號通報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通報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研究生辦理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學需要，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自行訂定；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在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讀兩科(含)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系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僅計算成績，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碩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五人為原則。但經系務會議通過，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選課：

- 一、每學期依所屬碩士班規定之課程基準表選課。
- 二、選修其他碩士班之課程應經系主任核准，且以 9 學分為上限。
- 三、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其基礎科目(含共同科目)，應先修習及格。
- 四、重補修必修科目依各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所屬系主任核准，並送教務單位核備後始得修習。
- 五、全學年必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七、重考之研究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碩士班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在原碩士班或原校修習為各碩士班應修科目，由各碩士班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應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作業；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第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者，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得於上學期依規定辦妥註冊手續選課或辦理休學手續。

第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